#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 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干 2024年 12月 27日以邮件及微信 的方式发送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 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赣州松辉")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申请人 民币 1.00 亿元的项目贷款。董事会同意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(洛 阳)有限公司为赣州松辉上述项目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并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提供 1.0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; 同意赣州松辉以其一期在建 工程作为抵押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收取任何保费,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 提供反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 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关于为全资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2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("新星转债")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赎回并摘牌。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,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新增股份 45,139,200 股,公司总股本由 165,955,099 股增加至 211,094,299 股。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14:30 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4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